

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小学
操场综合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小学操场综合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

2、项目业主单位

- (1) 业主名称：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小学
- (2) 项目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北益丰中街 13 号
- (3) 联系电话：34249667-84 对接联系人：卢主任

3、中介服务名称：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小学操场综合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。

4、工程概况：本项目为校内操场综合改造工程，工程总造价 29600 元。为保障校园场地环保安全与施工质量，需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**动工前原材料检测、动工后施工过程抽检、竣工成品专项检测**全流程材料检测工作，所有检测成果须满足教育、住建主管部门验收要求。

二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1、服务商须完成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，持有有效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，检测资质范围覆盖运动场地合成材料、土建基础建材、环保有害物质检测等本项目全部检测类别，资质条件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及地方行业管理规定。

2、服务商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，自有标准化检测实验室、经计量检定合格的专业检测设备，配备持证在岗检测技术人员；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 CMA 印章，具备法律效力，可用于工程竣工验收、财政结算、上级主管部门核查。

3、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检测业务；所有现场取样、试验、报告编制工作均由本单位自有人员完成。

4、本条款以外附加要求，均不得超出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强制性规定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

(一) 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、检测全过程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(GB 36246)、广东省及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地方标准，坚持独立、公正、客观原则开展检测工作，双方依据本需求书签订正式检测服务合同。

(二) 分阶段检测服务内容(动工前 + 动工后全覆盖)

第一阶段：动工前原材料进场检测(施工前必检)

所有施工主材、辅材进场后、正式动工铺设前，必须现场见证取样检测，全部指标合格后方可允许投入施工，检测范围包含：

塑胶跑道 / 硅 PU 原材料：环保塑胶颗粒、聚氨酯胶水、固化剂、色浆、面涂、封闭底漆；

基础土建材料：水泥、砂石、透水混凝土、沥青基础混合料、回填土；

场地配套建材：弹性缓冲垫、防水膜、密封胶、排水沟构件、防滑地砖；

人造草坪配套材料：草坪草丝、环保填充颗粒、跑道专用标线漆；

基层回填土压实度、土壤重金属、挥发性有害物质检测。服务要求：收到校方或监理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见证随机取样，规范封装送检；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原材料检测报告；检测不合格材料立即出具书面不合格意见书，同步告知业主、监理，明确禁止不合格材料进场使用。

第二阶段：动工后施工过程跟踪检测（施工期间分批次抽检）

项目动工、基层及面层铺设施工全过程实施动态抽检，关键工序完工后同步开展实体检测：

基础层完工检测：基层厚度、平整度、压实度、透水性能、结构强度；

塑胶 / 硅 PU 分层铺设抽检：各弹性层厚度、层间粘结强度、拉伸性能、耐磨性能；

人造草坪铺设过程抽检：草丝抗拉、抗老化、阻燃性能、填充料环保指标；

工程变更新增材料同步现场取样，单独出具专项检测报告。

第三阶段：工程竣工成品专项检测（完工整体验收检测）

操场全部施工完成后开展场地成品全套检测，重点落实校园场地环保强制指标：

环保安全检测：场地挥发性有机物、重金属、有害单体释放量、气味指标，严格符合 GB 36246 中小学场地国标；

运动功能指标检测：场地排水坡度、表面防滑系数、冲击吸收、垂直变形、回弹性能；

整体外观及构造复核：面层厚度均匀度、接缝粘结质量、标线附着性能。

（三）配套资料服务要求

分阶段出具专项检测报告：动工前原材料报告、施工过程抽检报告、竣工成品检测报告，全部报告加盖 CMA 资质章，提供纸质版 4 套 + 电子版 1 套交付校方归档；

建立完整项目检测台账，留存取样照片、送检记录、原始试验数据、不合格材料处置记录；

全程配合校方、监理、海珠区教育局、住建、财政部门现场核查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计，按需补充检测佐证材料；

项目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编制《检测工作总结》，汇总全部报告、台账、整改资料统一移交业主存档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与实施方式

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合同全部条款，按阶段完成现场取样、实验室试验、报告编制交付全流程工作；

服务实施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北益丰中街 13 号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小学校内操场施工现场；

实施方式：检测机构派员上门现场见证取样，统一送自有实验室检测，按期交付纸质、电子检测报告。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

计价标准：本工程总造价 29600 元，检测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模式，报价包含人员差旅费、现场取样费、设备运输费、实验室检测费、报告编制费、资料归档费、现场配合验收服务等全部费用，合同履行期内无任何额外增项收费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本采购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检测服务周期自第一批施工材料进场前取样启动，贯穿全部施工阶段，直至操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财政结算手续办结、全套检测档案完整移交校方为止；工程质保期内校方提出复检需求的，服务商须无偿配合现场复核、资料调取。

七、项目验收标准

（一）阶段性验收

每批次材料检测完成并交付正式检测报告后，由校方联合监理单位核对检测项目、报告签章、检测结论，资料齐全、指标合格即完成该阶段服务验收。

（二）整体服务验收

工程竣工后服务商提交全套完整检测档案（动工前原材料报告、施工过程抽检报告、成品场地检测报告、检测台账、检测总结），校方、监理共同开展整体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合格标准

所有材料、实体检测项目无漏检、缺项；

全部检测指标符合国家、行业及中小学运动场地强制标准；

所有检测报告均具备有效 CMA 资质印章，数据真实可追溯；

全套检测资料完整规范，满足学校归档、财政结算、主管部门检查要求。

八、结算支付方式

费用按检测服务进度支付，服务商完成对应阶段检测工作并交付全部检测报告后，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；

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，严格按照海珠区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报账及付款手续；全部检测服务完成、整体服务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结清全部检测服务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服务商未按要求在动工前完成原材料检测，放任不合格材料进场，造成工程返工、质量缺陷、环保安全隐患的，承担全部返工费用、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；

未按约定时限到场取样、逾期交付检测报告、伪造篡改检测数据、出具无 CMA 有效签章报告的，业主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，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；

服务商擅自转包、分包检测业务，校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；

其余双方权责、违约处置细则，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就检测服务、服务费用、检测成果产生分歧的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